合同编号：11N664344295202614O1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体育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泉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就 2026 **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经费**的活动承办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一般条款和条件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项目范围

活动名称：2026 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项目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活动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具体由建设单位指定。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该项活动（赛事）结束并完成本合同内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止。

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费用

1）活动金额为人民币（含税）2138380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2）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了为获取本协议下甲方权利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其他未约定的支付义务；

3）活动实施应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策划方案进行，如策划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需事先经双方书面确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预算，并依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进行结算。如单方面提出调整，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确定此项调整的相应费用变更。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之前，须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

2）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赛事全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尾款，且最终支付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3）甲方应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2、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5）乙方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活动场地勘测、搭建、装饰、清洁和维护。

6）乙方按照服务要求完成现场整体效果的策划、设计、制作及安全搭建。

7）乙方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活动所需物料的设计、制作、运输、交付、搭建、

摆放和维护。

8）乙方按照服务要求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活动现场的管理、执行和评估。

六、双方承诺

双方均愿意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完全、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如果有非约定的变动，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共同解决的原则进行处理。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和条件

一、适用法律和联系方式

1. 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际惯例。

2. 联系方式：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邮件告知，但应在事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二、禁止转让

本合同一经签署，各方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三、争议、违约与赔偿

1. 争议：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可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5 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

约方承担。

3. 赔偿：发生违约情形时，守约方可按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不可抗力

一方如遭遇下述力所不能及的事由，以致全部或部份无法履行本协议，可免除其责任。即：火灾、水灾、海啸、地震、雷击、台风、旋风、疫病、爆炸、战争、暴乱、制裁、劳工纠纷、国际组织或中国政府的行为，或其它的确实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但一方必须将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证明不可抗力原因的书面通知，以最快的速度送达另一方。

五、保密条款

1. 有关本次合作，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只能用于本次活动。如有泄漏，即追究泄密方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

2.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在同一行业内均为约定排他性合作。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享有甲乙双方约定的回报权利，乙方则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 若甲方不按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另行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给乙方。

3.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合同解除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取消本次活动，应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主张在合同解除前已执行并实际产生的委托事项费用。

八、其它

未尽事宜将由本协议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须加盖红色油印骑缝章，否则视为无效。

十、合同生效确认

1. 本合同需经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信守。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机构管理员

2026年11月05日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永清路 700 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2026年11月05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